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86,678	362,310
銷售成本		<u>(363,979)</u>	<u>(310,823)</u>
毛利		22,699	51,487
其他收益		4,138	9,673
銷售費用		(9,476)	(12,1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3,848)	—
行政費用		(30,999)	(23,32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476
財務成本	5	<u>(7,489)</u>	<u>(5,29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75)	23,845
稅項	6	<u>1,211</u>	<u>(10,02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7	<u>(43,764)</u>	<u>13,817</u>
(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34,135)	(3,729)
— 非控股權益		<u>(9,629)</u>	<u>17,546</u>
		<u>(43,764)</u>	<u>13,817</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u>(0.22)</u>	<u>(0.02)</u>
— 攤薄(港仙)		<u>(0.22)</u>	<u>(0.02)</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764)</u>	<u>13,81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u>	<u>2,28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3,817)</u></u>	<u><u>16,101</u></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34,155)	(2,776)
— 非控股權益	<u>(9,662)</u>	<u>18,877</u>
	<u><u>(43,817)</u></u>	<u><u>16,1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25	21,743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6,366	7,986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7,016	15,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761	13,640
		<u>59,268</u>	<u>58,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83,944	41,12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34	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44,044	29,1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318	78,003
可收回稅項		3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402	34,7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42	10,389
		<u>321,652</u>	<u>193,6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4,060	19,24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596	25,977
應付稅項		—	9,942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2	208,759	118,141
融資租賃責任		6	58
		<u>310,421</u>	<u>173,3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1</u>	<u>20,2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499</u>	<u>79,04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826	14,534
		<u>49,826</u>	<u>14,553</u>
資產總值減負債		<u>20,673</u>	<u>64,4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37	38,637
儲備		(48,266)	(14,1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股權		(9,629)	24,526
非控股權益		30,302	39,964
總股權		<u>20,673</u>	<u>64,4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代理買賣其他生化產品。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3,76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資本虧絀約為9,629,000港元，惟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以下安排，信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未來一年維持：

- (i) 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而偉俊不會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偉俊之款項約49,826,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計劃透過配售股份或供股籌集足夠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透過採用供股，偉俊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供股安排之包銷商。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時或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規限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有關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引致就日後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此外，就「鞋類」、「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代理貿易業務」之營運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會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代理貿易業務	其他生化產品之代理貿易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基準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買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代理貿易業務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三個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69,740</u>	<u>10,940</u>	<u>5,998</u>	<u>386,678</u>	<u>325,708</u>	<u>36,602</u>	<u>—</u>	<u>362,310</u>
分部業績	<u>(6,890)</u>	<u>(7,059)</u>	<u>5,998</u>	<u>(7,951)</u>	<u>30,846</u>	<u>(2,074)</u>	<u>—</u>	<u>28,772</u>
其他收入				4,138				9,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7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23,848)				—
中央行政費用				(9,825)				(12,777)
財務成本				<u>(7,489)</u>				<u>(5,29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4,975)</u>				<u>23,845</u>
稅項				<u>1,211</u>				<u>(10,02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43,764)</u></u>				<u><u>13,817</u></u>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年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2,092	3,119	123,355	378,566	234,725	4,399	—
未分配資產				2,354			
綜合資產				<u>380,920</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517	13,203	63,392	337,112	168,088	214	—
未分配負債				23,135			
綜合負債				<u>360,247</u>			
地域資產							
香港				5,474			
中國				375,446			
				<u>380,92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62	23	—	—	16,085
折舊及攤銷	2,613	242	—	44	2,89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7,016	—	—	—	7,0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761	—	—	—	761
	<u>16,062</u>	<u>267</u>	<u>—</u>	<u>44</u>	<u>16,373</u>
	二零一一年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6,707	789	—	—	7,496
折舊及攤銷	1,581	41	—	43	1,66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15,404	—	—	—	15,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13,640	—	—	—	13,640
	<u>13,640</u>	<u>830</u>	<u>—</u>	<u>43</u>	<u>14,513</u>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而收入及溢利主要源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6,938	36,602	537	799
韓國	37,487	123,844	—	—
中國	264,438	141,851	58,731	57,974
其他地區	67,815	60,013	—	—
	<u>386,678</u>	<u>362,310</u>	<u>59,268</u>	<u>58,77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予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銷售額約62,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銷售10%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採購中包括向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及Toepfer International-Asia Pte Limited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分別約205,762,000港元及約54,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858,000港元及約33,716,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兩大供應商之採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0%或以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	6,060	4,920
— 融資租賃	7	15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62	254
— 來自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	9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0	101
總額	<u>7,489</u>	<u>5,299</u>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稅項開支：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9,723
	<u>—</u>	<u>9,72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
— 中國	(1,211)	305
	<u>(1,211)</u>	<u>305</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211)</u>	<u>10,02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一年：25%)。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4,975)</u>	<u>23,84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7,421)	3,9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364)	3,3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630	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	(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4	2,5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211)</u>	<u>305</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211)</u></u>	<u><u>10,028</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2,4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9,53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存貨成本	363,813	310,823
利息開支	7,489	5,29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818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3,8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4	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20
匯兌虧損，淨額	857	—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215	1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u><u>11,688</u></u>	<u><u>9,851</u></u>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4,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29,000港元)及普通股股份數目15,454,685,376股(二零一一年：15,454,685,376股)計算。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507	29,044
代理貿易業務之應收款	123,355	—
應收票據	—	147
	<hr/>	<hr/>
	147,862	29,191
減：減值撥備	(3,818)	—
	<hr/>	<hr/>
總額	144,044	29,19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概無近期欠款記錄與上述流動應收賬款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157	17,922
31至60日	17,665	111
61至90日	25,773	7,041
91至180日	48,999	3,740
超過180日	1,450	377
	<hr/>	<hr/>
總額	144,044	29,1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賬面值合共約142,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814,000港元)備有信貸期之貿易債務。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u>3,81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18</u></u>	<u><u>—</u></u>

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悉數撥備約3,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與面對財困的貿易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	<u><u>1,450</u></u>	<u><u>377</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貿易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代理貿易業務之應收款約57,087,000港元已其後於報告期末後清償，而餘下結餘將根據還款條款自報告期末起五個月內清償。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248	7,131
31至60日	14,288	6,758
61至90日	2,062	621
91至180日	8,263	2,046
已逾期	3,199	2,687
總額	<u>54,060</u>	<u>19,243</u>

12.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80,597	76,124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2,570	2,570
應付票據(附註c)	62,200	39,447
有關代理貿易業務之應付票據	63,392	—
	<u>208,759</u>	<u>118,141</u>
有抵押	206,189	76,124
無抵押	2,570	42,017
	<u>208,759</u>	<u>118,141</u>

附註：

- 以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 — 退稅賬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為4.9%至11.0%(二零一一年：2.0%至9.0%)。
- 按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 所有應付票據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約45,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76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3,764,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本虧絀約為9,62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6,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2,3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7%。本集團錄得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22,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487,000港元)及約5.9%(二零一一年：約14.2%)，較二零一一年分別減少約55.9%及58.5%。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錄得約23,322,000港元增加32.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0,999,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1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29,000港元。

鞋業務

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0,94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059,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減少約25,662,000港元及分部虧損增加約4,985,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業務及其他生化業務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長，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69,74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6,89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3.5%及轉而錄得分部虧損。

代理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開始提供其他生化產品貿易之代理服務，並錄得收入約5,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資源和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2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27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9,6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5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0倍(二零一一年：約1.1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258,5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2,752,000港元增加約94.8%。本集團之大部分借款均屬短期性質及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該等借款中大部分屬有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淨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之34.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2%。

銀行存款約45,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762,000港元)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額度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提供其他生化產品貿易代理之服務。

儘管全球經濟於年內波動不休，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增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業務，並會尋求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有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可尋求更多在來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可觀回報之新投資機會。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賬面值約9,9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及約45,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76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 156 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作出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林家禮